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9	2,544
直接經營費用		(543)	(2,012)
其他經營收益		513	198
銷售及行政費用		(957)	(10,007)
其他經營費用	5	—	(148,900)
經營虧損	6	(628)	(158,177)
財務成本		(47,212)	(23,723)
除稅前虧損		(47,840)	(181,900)
稅項	7	—	(1,8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u>(47,840)</u>	<u>(183,725)</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0.38)港元</u>	<u>(1.45)港元</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步偉國先生及樊偉權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 (「高院」) 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前臨時清盤人」)，以 (其中包括) 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促進本公司之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前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協議落實(其中包括)重組建議(「重組協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集團重組及惠記注入資產(「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惠記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文件(「文件」)。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本公司獨立股東已通過所有重組必需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協議已經完成，而惠記隨之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各前臨時清盤人已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高院原訟法庭(「法院」)頒令獲免除及解除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職務。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 (a)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729,2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1,393,000港元)，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重組協議完成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b)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後之董事提供之有限賬冊及紀錄以及其他最新資料而編製。董事已合理評估本集團所有可供查閱之財務及營業紀錄。因可供董事查閱之資料有限，所以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合性。此外，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下文所述之有關事宜。
- (i) 並無足夠資料使董事信納所有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可靠性。
- (ii)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ii) 董事未能評估是否需要就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v)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2,885,000港元及53,000港元之有效性，亦未能評估是否需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應收本集團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31,000港元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i) 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1,021,000港元及5,000港元取得銀行結單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ii)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172,865,000港元及167,087,000港元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viii) 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分別10,350,000港元及5,40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66,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x)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9,347,000港元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 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分別7,663,000港元及7,36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i)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稅項分別1,142,000港元及383,000港元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ii) 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552,613,000港元及411,383,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47,146,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iii) 董事未能確定從資產重估儲備賬轉撥至虧損賬戶（於出售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持物業時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所致）之適當金額。因此，董事未能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23,734,000港元及虧損1,181,104,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xiv) 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應在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完備性及是否須作出前期調整。
- (xv)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以下披露：
- 本年度稅項與根據收益表之會計虧損，無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計算之稅項之對賬詳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租約」規定之經營租賃合約承擔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如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及
-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有抵押借貸、資產抵押、或然事項及承擔分析之詳情。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須採納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括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所產生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殊過渡性規定，因此該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誠如附註2(b)(xiv)所闡述，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應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遞延稅項獲確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唯一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之汽車租賃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5.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100
撇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	—	147,800
	<u>—</u>	<u>148,900</u>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60	560
以融資租賃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	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78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9	—
--------------	-----	---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上年度款額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47,8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72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之127,084,941股(二零零三年：127,084,941股)股份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於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已納入以下有關其意見之基礎、保留意見及不擬表示意見之段落：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所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所提供予本行之憑證有限，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1. 鑑於本行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審核報告所述本行之審核範圍限制之滲透性質使然，本行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意見。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以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貴集團

- 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2,861,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931,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141,231,000港元；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513,000港元；及
- 應付董事款項7,663,000港元。

貴公司

- 其他應收款項53,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5,000港元；及
- 應付董事款項7,361,000港元。

任何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期初負債淨額作出之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作出比較。同樣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2. 誠如業績附註2(b)所闡述，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後之董事提供之有限賬冊及紀錄以及其他最新資料而編製。董事已合理評估 貴集團有可供查閱之財務及營業紀錄。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財務報表時可供董事查閱之資料有限。因此，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合性。
3. 誠如業績附註2(b)(i)所闡述，並無足夠資料使董事信納所有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可靠性。
4. 誠如業績附註2(b)(ii)所闡述，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5. 誠如業績附註2(b)(iii)所闡述，董事未能評估是否需要就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6. 誠如業績附註2(b)(v)所闡述，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應收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31,000港元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7. 誠如業績附註2(b)(vi)所闡述，董事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1,021,000港元及5,000港元取得銀行結單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8. 誠如業績附註2(b)(vii)所闡述，董事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172,865,000港元及167,087,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9. 誠如業績附註2(b)(viii)所闡述，董事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應付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10,530,000港元及5,40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66,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10. 誠如業績附註2(b)(ix)所闡述，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 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9,347,000港元之有效性。因此，董事未能信納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11. 誠如業績附註2(b)(x)所闡述，董事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分別7,663,000港元及7,36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12. 誠如業績附註2(b)(xi)所闡述，董事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應付稅項分別1,142,000港元及383,000港元之有效性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13. 誠如業績附註2(b)(xii)所闡述，董事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552,613,000港元及411,383,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董事未能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金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47,146,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14. 誠如業績附註2(b)(xiii)所闡述，董事未能確定從資產重估儲備賬轉撥至虧損賬戶（於出售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持物業時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所致）之適當金額。因此，董事未能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23,734,000港元及虧損1,181,104,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15. 誠如業績附註2(b)(xiv)所闡述，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是否應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完備性及是否須作出前期調整。

概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予本行採納，以使本行信納上文第1至15段所載之事宜。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倘合適)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

因未能就會計處理及披露範圍達成共識而發表保留意見

- (1) 貴集團已採納有關於資產負債表內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之政策。然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闡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估值，而董事並未評估該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是否有重大差異。此乃違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估值列賬時，必須定期對其進行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大幅偏離猶如於結算日以公平值所釐定者。倘無對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則衡量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土地及樓宇之金額偏差乃不切實際。
- (2) 貴集團已採納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撥備及攤銷之政策，以按有關租期撇銷租賃土地之估值，以及按有關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樓宇之估值。然而，年內並無作出撥備及攤銷。此乃違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倘作出折舊及攤銷，貴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將增加約111,000港元。
- (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iv)所闡述，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使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2,885,000港元及53,000港元之有效性，亦未能評估是否需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於任何情況下，本行認為，該等金額已欠付多時，因此應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 (4)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xv)所闡述，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以下所需披露：
 - 本年度稅項與根據收益表之會計虧損，無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計算之稅項之對賬詳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租約」規定之經營租賃合約承擔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如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及
-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有抵押借貸、資產抵押、或然事項及承擔分析之詳情。

不擬表示意見

由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有關本行所獲憑證有限而造成之影響相當重大，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表示意見。

僅就核數師報告內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本行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未能就審核工作獲得本行認為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保存之賬冊是否恰當。」

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前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惠記就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此乃有關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計劃(「計劃」)之債務重組、惠記認購本公司新股及新優先股、惠記向本公司注入全部建築業務、清洗豁免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重組建議(「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已成功進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a) 股本重組所包括透過票面值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
- (b)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計劃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
- (c) 除三聯租車有限公司外，所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已轉讓予前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持有；

(d) 惠記向本公司注入全部建築業務；

(e) 惠記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及

(f) 本公司新股恢復買賣。

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計劃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本公司債權人批准，並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批准。重組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達成，而計劃於同日生效（及前臨時清盤人於同日獲解除職務）。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導致之所有債務已獲豁免及全數解除，惟於重組時惠記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50,000港元除外。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回顧乃關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之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狀況，以及有關本公司於豁免及解除其所有債務（上文所述之50,000港元除外）以及惠記注入全部建築業務前之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之汽車租賃業務為以合約形式租賃汽車予客戶。於前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予本公司後，受營運資金短缺所影響，本集團已在有限度規模下維持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汽車租賃業務貢獻之綜合營業額約359,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47,84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62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8,17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注入資產後，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由汽車租賃業務改變為經營建築相關業務。因此股東必須對本公司所涉及之業務性質有清晰之了解。

實際上，建築乃服務性行業。本公司提供建築管理及工程資源以及勞工、機器及重要資源予欲進行項目之客戶以賺取利潤。

股東應注意以下數項建築業務之特色：

(a)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多數客戶視合約服務為商品，故傳統上多數合約均以價低者得形式授出。鑑於參與之障礙較低以及香港以至世界各地承建商之數目繁多，因此合約服務是一門競爭激烈而營業額之邊際利潤相對較低之業務。然而，建築業之營運資金要求較低，亦不需要處理任何實質存貨，而正常來說進度付款可視乎工作進度而按月收取。因此，股本之回報（本人相信為任何業務之重要經濟指標）十分吸引，通常為20%以上。

(b) 與製造業不同，承建商之工作量並非平均分配。於任何時間，很大程度上視乎市場上項目之數量及本公司投標是否成功而定。

- (c) 建築業之特有性質為於空曠地方進行體力勞動工作，故容易冒上風險，包括天氣之影響及不可預見之土地狀況。透過經驗及完善之工程管理，則可以預見及控制建築風險。然而，主要元素為謹慎管理之保險計劃金額。
- (d) 於合約過程中客戶改變要求為一項常規，在客戶與承建商同意最終賬戶數目之前，就個別項目作出準確之結果預測為非常困難，一般於項目完成後需時一年或以上。

此為本公司經營之市場，而本公司每年之業績波動不定，視乎本公司手頭上合約之不同進度而定。在考慮預期股本平均20%以上之回報後，此波動性乃屬可以接受。因此股東須按平均三年之基準而非單獨年度之基準審閱本公司之表現。

近年，大部份本公司客戶趨向尋求「金錢價值」而非僅最低價。最典型之例子香港特區政府之工務局現在根據承建商提供之開價以及承建商過去及現在於現有項目之個別表現而授出建築合約。本公司歡迎此趨勢，而本公司之管理層繼續致力於本公司之建築項目提供高質素服務以符合客戶之預期。

本公司強烈關注儘管部份客戶或會願意按表現支付額外獎金，惟本公司並不會以本公司之未來作為賭注。無論在任何商品業務中，最終之長期贏家為最低成本之經營者，而本公司具備信心於此方面取得成功而毋須於過程中犧牲質素。

本公司擁有強大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團隊之工作量亦屬合理。本公司希望憑藉本公司成功之業務紀錄，可達致穩定盈利增長。本公司相信現時及未來外界均會經常對高質素之建築服務有所需求。基於此信念，本公司有信心本公司之長期業績將可證明令所有本公司股東感到滿意。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7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1,000,000港元）。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虧損淨額48,000,000港元所致。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重組協議完成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與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0港元）及5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9,000,000港元）。本集團由債權人銀行取得之借貸尚未根據債權人銀行訂下之時間表償還，並已變為到期而須即時還款。因此，有關尚未償還予債權人銀行之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匯風險有限。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淨投資。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董事未能接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合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獲前臨時清盤人確認，除(1)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自委任前臨時清盤人以來因已終止所有前任董事之權力而並無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及45(3)規定，有關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將在聯交所網站列載。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與余世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與吳智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